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23]1413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1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9.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c.com）。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资产支持证券所特有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种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虽然已制定了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本基金仍将面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所特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和安纯债A，基金代码：018858；C类基金份额简称：惠升和安纯债C，基金代码：018859）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的存续时间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8.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霞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9.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1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平台），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 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3. 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300万元	0.40%
大于等于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费为0。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0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298,240.74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5. 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直销中心业务办理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业务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的加盖印鉴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印鉴；

3）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印鉴（仅适用于金融机构）；

4）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印鉴；

6）机构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加盖印鉴；

7）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8）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印鉴；

9）《印鉴卡》（一式两份）；

10）开通邮件、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惠升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加盖印鉴（一式两份）；

11）填妥的加盖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所需的其他文件；

13）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签名。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2）汇款凭证；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印鉴。

4. 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

（1）直销中心账户信息

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976211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0107

（2）电子直销平台汇款交易账户信息

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平台以“汇款交易”方式认购基金的，请使用其预留银行卡在银行端以网银转账或柜台汇款方式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收款账户：

户名：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050775

大额支付行号：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清算账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00 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5）本公司不接受投资人使用现金认购基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6）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4.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霞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登记机构

名称：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电话：40000055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张晓霞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范鹏飞

电话：010-53207639

传真：010-58350006

联系人：申春梅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惠升和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韶钧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俊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监事会同意提名徐韶钧、傅俊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简历

徐韶钧先生

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傅俊红女士

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工程师，所长助理，质量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嘉澳新材料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9时以现场加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选举沈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沈健先生于2021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沈健先生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取得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颖川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选举沈颖川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金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选举章金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艳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选举王艳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王艳涛女士于2021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王艳涛女士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有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取得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罡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选举杨罡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平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选举蒋平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冀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选举冀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玉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选举沈玉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简历

沈健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校外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桐乡煤矿机械厂技术员、桐乡市供电局技术员、桐乡市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长。

沈颖川先生

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章金富先生

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嘉澳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顺昌投资董事。

王艳涛女士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助理工程师，浙江省嘉兴市人大代表。2006年12月至嘉澳有限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罡先生

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担任桐乡电子仪器厂质量技术总监，浙江调速电机厂研究所室主任，浙能电力经贸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蒋平平先生

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有机化工硕士及工业催化博士学位。曾无锡溶剂总厂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厂长、江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浙江省“钱江”特聘专家、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专家委员会橡塑分委会专家委员、《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百川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冀星先生

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中国石油天然气化工（应用化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专家、某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专家、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产业教授、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安全与应急研究院高端新型智库专家，2021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玉平先生

1957年生，中国国籍，浙江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原院长。经济学博士、二级教授，浙江省人民政府“151人才工程”人才，浙江省教学名师，中国税务学会理事，浙江省税务学会副会长，注册税务师。目前任弘讯科技（603015）、咸亨国际（605056）独立董事，2022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3-04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6日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沈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沈颖川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章金富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艳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罡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蒋平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冀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沈玉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徐韶钧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傅俊红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